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闫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长胡梅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改选杨闫柱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长。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闫柱，男，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任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香港华侨城任投资发展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